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1號

原告 上德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億

訴訟代理人 詹右辰律師

桂子雅律師

被告 享創物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6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